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1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67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72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更新报告期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24 号）（以下简称“《注册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相关内容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 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反馈意见》1.关于前员工行贿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一）相关富士康员工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富士康员工李西航、王志军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于2019年12月10日向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法院”）提起公诉。

郑州航空港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西航、王志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并最终判处被告人李西航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依法没收犯罪所得183.48万元；判处被告人王志军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依法没收犯罪所得397.3万元。

根据（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作为证人陈述了其向李西航、王志军提供钱财的有关情况，其中李西航接受了刘勇军50万元、王志军接受了刘勇军194万元。

（二）公司前员工行贿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于2021年4月14日向郑州航空港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具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号《起诉书》，经郑州航空港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于2015年9月、2018年4月、2018年6月分别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PE资深副理王志军行贿94万元、50万元、50万元，共计194万元；于2018年9月向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IDPBG事业群MLB制造工程处经理李西航行贿50万元。

郑州航空港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郑州航空港检察院指控的事实、证据相同。被告人刘勇军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均无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均予以认可，并且被告人刘勇军签字具结。郑州航空港法院予以确认，并最终判决被告人刘勇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根据（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刘勇军向李西航行贿50万元、向王志军行贿194万元，其行贿行为是为了自己的业绩提成，使用的资金系其在公司的提成款，刘勇军因此被判决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根据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在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中，分别判决公司前员工刘勇军、相关富士康员工等存在犯罪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仅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并未涉及上述案件，不存在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起诉的情形，从未被判决存在犯罪行为。

2022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2019）豫019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富士康员工案中因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人员及单位包括李西航、王志军、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彭其鸿、傅时轩，前述人员在立案侦查阶段被采取了刑事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并均于2019年12月7日被逮捕。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李西航、王志军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管理人员邓迪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曾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除此以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

根据（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刘勇军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19年12月2日被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8日被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1月8日被郑州航空港检察院取保候审。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刘勇军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管理人员邓迪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曾作为证人提供证人证言，除此以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此外，根据（2021）豫019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明确确认被告人刘勇军为了自己的业绩和提成，先后用自己在公司的提成款进行行贿，并未涉及到其他人员。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刘勇军案立案侦查阶段对刘勇军的辩护律师汤浩进行的访谈确认，在立案侦查阶段，刘勇军是该案的唯一犯罪嫌疑人，不存在其他人被列为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检察院、郑州航空港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记载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在前述案件侦查、审查期间，除公司董事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和高级管理人员邓迪仅作为证人曾提供证人证言外，并未涉及或参与上述案件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被采取过刑事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或被批准逮捕，亦未因此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逐一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并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因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而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提

起公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022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名人员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证明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核查过程、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1、取得并查阅了（2019）豫 0192 刑初 515 号《刑事判决书》、（2021）豫 019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及郑航检一部刑诉（2021）Z223 号《起诉书》，确认公司前员工行贿案和相关富士康员工案两个案件的审理、判决以及认定的事实情况；

2、现场访谈刘勇军及其代理律师、邱国良、彭小云等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两次判决书部分证人证言的部分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等，及刘勇军代理律师对于案件的法律分析判断；

3、取得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贪污、贿赂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情形；

4、网络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官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逐一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截至书面确认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起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前往案件侦查机关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实地走访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业务提成和奖励制度、刘勇军的业绩提成计算明细表、收入汇总表，核查刘勇军的银行流水，取得刘勇军就其资金来源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及查阅刘勇军的调查表、入职资料、劳动合同、个人名片、邮箱、离职资料、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凭证，核查其在公司工作的个人收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刘勇军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 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 阳
聂 阳

负 责 人： 孔 鑫
孔 鑫

2022 年 3 月 9 日